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世钺鑫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世钺鑫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世钺鑫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件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559-89-03-9624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 36 号 3#厂房		
地理坐标	120° 23' 59.6918" , 31° 17' 5.68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使用有机溶剂的; 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苏太管批备 (2024) 41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苏政复[2013]48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光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p>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4、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时间：2013年11月1日，出具咨询会会议纪要</p> <p>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性</p> <p>2013年4月25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经江苏人民政府批准（苏政复[2013]48号）。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区规划范围为香山街道，面积约25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北到穹隆山南麓，东与胥口镇接壤，西至太湖岸线，南至长沙岛、叶山岛，总用地面积为24.78平方公里（其中，长沙岛1.89平方公里、叶山岛0.36平方公里）。</p> <p>规划基准年为2010年，规划年限为2011-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5年，中期为2020年，远期为2030年。</p> <p>规划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突出滨湖休闲度假的特点，“两翼”指光福与西山两个旅游资源片区。规划新增舟山村、迂里村、邓尉村、冲山村、元山矿坑遗址等5个特色景点；新增西崦湖、丽波湾、漫山岛、植里古村、涵村古村、东西蔡村、后埠古村7个主要景点；新增南宫池、徐湾、消夏湾、观音寺等多个一般景点。</p> <p>度假区总体规划中产业园区主要包含：太湖科技产业园、光福镇工业南区和北区。度假区新增制造业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其范围</p>

为：西至 230 省道，南至木光运河，东至玉屏山—凤凰山及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光福镇行政边界与苏州科技城交界，总面积为 7.72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划约 5.0 平方公里。太湖科技产业园新引进产业以高新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信息产业为主。

度假区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度假区保留 1 处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维持现状规模 45 万立方米/日。近期保留各自来水厂分片供水。远期实施区域用水。小型岛屿自建小型水厂或深井供水。

(2) 排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城镇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 95%，远期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12%，远期达到 30%；太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附近岛屿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2) 排水体制

规划度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镇区近期可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3) 污水处理系统

以分区或连片相对集中处理为主。中心区及光福镇污水纳入光福镇污水处理厂（现迁建、更名为科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远期规模扩至 6 万立方米/日，原污水厂改造为提升泵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2021 年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排入浒光运河。

污水厂污泥送至热电厂或垃圾焚烧厂焚烧。

(3) 供热工程规划

度假区规划不实施集中供热。

(4)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管网与苏州中心城区管网相连通。在产业园西北角西临 230 省道、北接苏州科技城科灵路附近新建光福高中压调压站，主供光福及周边地区。

(5) 环卫工程

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密闭化运输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纳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供电、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正常运营所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及规划用地相符。

2、与《苏州市光福镇控制详细规划》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本次控规的规划范围具体为：北到浒光运河，南至下统自然村，西至玄墓山、邓尉山自然山体，东到 230 省道，总用地为 491.79 公顷。

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独特的自然资源及区位优势，将光福镇建设成为集居住、旅游、度假、休闲为一体的生态型旅游名镇。

三、总体布局

规划总体布局采用“组团状发展”的模式，即：充分利用影响城镇布局的自然限制因素，如道路、河流等自然条件，形成富有特色的组团式城镇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一轴和六组团。

“一轴”指沿着木光运河形成的贯穿镇区南北的绿化景观轴。

“六组团”指老镇组团、围绕东崦湖形成的公共设施组团、230 省道西侧结合旅游品市场形成的旅游设施组团、镇区东部和西南部的两个居住组团、以及镇区南部的工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 36 号 3#厂房，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生产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根据《苏州市光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镇区南部的工业组团，区域用地属于规

划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2032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3、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

总体规划镇区用地规模为 6.06 平方公里。

镇区空间规划结构是：“一核二廊、南产北居”

“一核”：围绕东崦湖形成光福镇镇区的公共活动中心；

“二廊”：依托浒光运河和木光运河形成光福镇镇区的两条生态廊道；

“南产”：南部、东南部布局镇区工业集中用地，与东侧太湖产业科技园对接，形成镇区主要的产业空间；

“北居”：以光福镇老镇区为基础，适度东、北拓展，形成光福镇镇区的主要居住空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36号3#厂房，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生产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南产，项目可用于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生产。项目现状所在区域位置为工业集中区，区域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20323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4、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4.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

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甪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36号3#厂房，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主要生产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规划中的光福镇“先进制造轴”发展定位；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4.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32.15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194396.5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甪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1231.06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5、与苏州太湖国家度假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

2011年，为有效指导度假区转型提升，度假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范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经国土部门核算实际为173.10km²）；同时，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25日，规划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48号）；2013年11月1日，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北京主持召开了《苏

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咨询会，并出具了咨询会会议纪要；2020年11月，管委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4月28日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

（1）规划期限：近期：2011年-2015年；中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2）规划范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含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3平方公里，不含太湖水域。

（3）产业发展定位

总体定位要求度假区成为“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总体看来，考虑了度假区本身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同时体现了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的思想。度假区主要发展的产业有旅游度假产业、传统手工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

新增制造业用地（约260公顷）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金庭镇、香山街道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迁移集聚，新引进产业以高新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信息产业为主。香山街道工业用地逐步进行“退二进三”，规划不再保留集中的工业用地。对生活无干扰的传统手工业、旅游商品或工艺品生产企业可就地保留；光福镇保留工业南区、工业北区，镇区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可适度保留，鼓励保留企业就地扩大产能，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容积率。

光福镇区总体布局采用“组团状发展”的模式，形成“一轴、三组团”。规划期末，光福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4.6平方公里。

光福镇工业南区范围为北至红木家具城及苏福公路，西至光福镇的

镇区，南至光福机场；产业定位：精密机械加工、电子配件、新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及文化旅游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36号3#厂房，属于光福镇工业南区，项目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符合电子配件相关行业的产业发展策略，故项目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6、与《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相符性

2021年4月28日，生态环境部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

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于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核准面积11.2平方公里。2013年，你单位组织编制《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为落实《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的跟踪评价工作，跟踪评价面积与《规划》一致，规划面积173.1平方公里，拟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两翼”指光福旅游片区与西山旅游片区。产业定位包括旅游度假、传统手工、文化创意、特色农业、制造业、房地产。香山街道、金庭镇规划不再保留工业用地，现有污染型企业逐步退出，符合产业定位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转移。太湖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和现代服务、文化产业和服务外包。光福镇区适度保留制造业（工业用地约0.4平方公里）。目前，度假区已开放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35个景点。现状重点企业以橡胶塑料制品、

机械设备、电子、纺织行业为主，主要分布于光福镇、香山街道、金庭镇。度假区城镇污水由科福污水处理厂、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及岛屿污水由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为保障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在《规划》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度假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度假区开发利用强度，高水平推动度假区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以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环境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加快污染型企业腾退关闭进度，做好污染型企业存续期间污染治理、风险防控和环境管理，促进度假区产业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度假区内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太湖渔洋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重点，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规划发展定位不符的项目入区。强化太湖科技产业园入园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完善度假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推进镇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向农村延伸。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落实回用去向。

（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常态化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规划建设

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光福镇工业南区，项目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生产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属于电子行业，符合光福镇区适度保留制造业的产业发展策略；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1]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纳入租赁厂区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应急监测能力。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1 生态红线</p> <p>根据《苏州市吴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距离为 4.7km。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管控措施</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本项目距离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建成区、临湖镇（含浦庄）和胥口镇镇区及工业集中区、光福镇区及太湖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630.61	/	1630.61	西南 1.6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西南 2.6km
玉屏山（吴中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四家泾、张家场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1.26	1.26	东北 2.5km	

太湖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光福景区	自然与 人文景观 保护	—	东面以迂里路、光福古镇东侧边界、米堆山山脊线为界，西面、南面以太湖岸线为界，包括漫山岛，北面以安山北界、游湖路、西崦湖西侧水系北岸以北 150 米、未名四路为界	—	108.3	108.3	西北侧 3.2km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 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0.47	1.83	2.30	西北 5.1km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 保护	核心区四至范围为长岐(120° 21' 38.82" E, 31° 15' 32.69" N), 坎上(120° 22' 35.32" E, 31° 16' 03.21" N), 度假区水厂(120° 23' 35.88" E, 31° 14' 49.50" N), 百花湾(120° 21' 26.32" E, 31° 13' 19.20" N)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9.90	9.00	10.90	西南 3.2km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36号3#厂房，距离太湖岸线边界2.6km，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中的要求。</p> <p>1.2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1.2.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面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1.2.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

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1.2.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1.2.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度假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为推动度假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制定度假区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见下表。

表1-2 度假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项目		规划期
水资源利用上线	用水总量上线	2110 万吨/年
	宾馆饭店用水量上线	一、二星级宾馆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标煤） ≤ 35 (kg/(m ² ·a))，床位取水量 ≤ 280 [L/(床·d)]；三星级宾馆综合能耗（标煤） ≤ 37 (kg/(m ² ·a))，床位取水量 ≤ 420 [L/(床·d)]；四、五星级宾馆综合能耗（标煤） ≤ 39 (kg/(m ² ·a))，床位取水量 ≤ 510 [L/(床·d)]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73.10 平方公里
	建设用地总量上线	44.8 平方公里
	旅游设施用地总量上线	13.99 平方公里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	整治改善段	5.2 公里
	引导利用段	9 公里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量为100万度/年，由当地配电站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 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 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 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 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执行。
3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度假区全区	产业准入	<p>(1) 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明确禁止的建设内容。</p> <p>(2) 禁止引入：含铸造、化工、电镀、印染工艺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明确禁止的建设内容、禁止引入项目。
			空间布局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属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基本农田、主要湖泊、河流、《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设为禁止建设区；一般农田、一般河流、林地、公用设施控制用地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控制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设为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内的建设活动按照相应的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其中的禁止区域,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
				太湖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产业、新兴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服务外包产业等。	项目位于光福镇工业南区,不属于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
				光福镇工业南区和北区不得新增工业用地,主导产业为精密机械加工、电子配件、新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文化旅游等。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属于主导产业中的电子配件产业,故与光福镇工业南区产业定位相符。
				太湖科技产业园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空间隔离带,且在生产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光福镇工业南区,不属于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食品工业。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在吴中区范围内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源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按规定向政府部门申请总量,废气总量

				<p>(1) 光福镇工业南区和北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在光福镇工业南区、工业北区、太湖科技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除上述项目以外,不得新、改、扩建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在度假区内平衡;本项目位于光福镇工业南区,不涉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p>
				<p>环境质量底线: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江苏省“三线一单”要求等。②2020 年 PM_{2.5} 浓度不超过 40 μg/m³, 2025 年目标浓度控制在 34 μg/m³ 以下, 2035 年在 24 μg/m³ 以下。③渔洋山区域水源保护区达到 II 类水标准,香山运河、木光河、后堡江、浒光河达到 III 类水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工作,产生的“三废”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12.04t/a,SO₂≤8.59 t/a,NO₂≤17.27 t/a, 甲苯≤1.19t/a, 二甲苯≤1.19t/a, 硫酸雾≤0.4t/a, HCl ≤0.49t/a, VOCs≤8.56。</p> <p>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266.76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19.54 吨年,总氮小于 25.12 吨/年,总磷小于 2.77 吨/年</p>	<p>本项目大气排放量未突破其指标限值,符合要求。</p>

				<p>1. 度假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 布局管控,度假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p> <p>4. 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地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度假区内的光福镇工业南区,企业拟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输水管道的防渗措施等风险防控工作。</p>
			环境风险控制	<p>5.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p>
				<p>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p>	<p>本项目区域用地属工业用地,非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不涉及。</p>
				<p>7.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废弃物。</p>
			资源开发效率	<p>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电,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要求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COD 排放强度较低，生产设备先进，使用清洁能源。
--	--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5.1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p>	<p>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2.6km，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相符

	<p>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浒光运河；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p>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2.6km，位于光福镇福利村，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不属于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p>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p>因此，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p> <p>1.5.2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36号3#厂房，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p>			

[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属于光福镇工业南区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p>	<p>(1)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会损害主导生态功能,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禁止的项目;</p> <p>(3)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相符

	<p>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p> <p>(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其他产业园区(196个)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资项目。</p> <p>(2) 项目位于苏州光福镇工业南区，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p>(3)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p>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 (5) 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6) 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p>因此, 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 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p>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3.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6km，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造

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医药、化工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不设置排污口、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以及沿岸两侧各1km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2.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 36 号 3#厂房，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水产养殖、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养殖等行业，不属于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开发项目，不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浒光运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

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类项目及落后产品。

(5)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容器中；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3.……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针对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物料密闭储存、转移、输送，均存放于密闭容器内。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预估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压力等采用油雾净化处理后可稳定达标	相符

		高 VOCs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不使用活性炭收集，不涉及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1）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p> <p>（2）本项目为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和涂料生产项目。</p> <p>（3）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 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的涂料生产企业, 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 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 给予政策倾斜; 结合产业结构分布, 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 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 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 年底前, 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p>	<p>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 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相符</p>

通知》	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p>	相符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相符
	十、产品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	相符

	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 _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VOC _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 _s 检测浓度≥200 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 _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项目所使用的液体原料均存放在密封的容器内，在室内存放，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 _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 _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项目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相符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 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 _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2）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 _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存放，液态物料均存放于密闭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VOC _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液态 VOC _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_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 _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物料输送时均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p>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 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使用的少量的切削油等为液态物料，装卸及输送过程密闭；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无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5、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照规范要求设计。</p>	<p>相符</p>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p>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p>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p>	<p>本项目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p>	<p>相符</p>

		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生产过程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	本项目属于属于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均为90%，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	相符

		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等物料。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产品。

相符

7、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

名称	年用量	组分	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清洗剂	0.4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0%、水 40-80%	水基型清洗剂	50g/L	18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水基型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内容

苏州世铨鑫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 36 号 3# 厂房，企业原来只进行五金件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建成年产 500 万件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320559-89-03-962485）。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应编制报告表。苏州世铨鑫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1.1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年）	年工作小时数 h
1	生产车间	航空军工电子元器件	0.3-30MM	500 万件	2400h

2.1.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CNC 自动精密车床	B0205	2	冲床/车床 工序
2	CNC 自动精密车床	B0125	8	
3	CNC 自动精密车床	B0126	11	
4	CNC 自动精密车床	B0326	1	

5	CNC 自动精密车床	P034	1		
6	Star 精密车床	SB-20R	4		
7	Star 精密车床	SB-12R	2		
8	CNC 自动精密车床	206S	2		
9	CNC 自动精密车床	A20	1		
10	数控往复走丝型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	JA400	1		
11	手扳冲床	/	1		
12	手扳冲床	/	1		
13	双盘磨抛机	MP-2	1		抛光工序
14	磁力抛光机	/	1		
15	变频调速磁力抛光机	HY-24T6L	1		
16	真空管式炉	TF1000-250LV-SL-T10	1	热处理	
17	高频加热机	JLCJ-5KW	1	烘干工序	
18	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1		
19	超声波清洗机 1	双槽, 1000*500*500mm 600*500*500mm	1	清洗工序	
20	超声波清洗机 2	单槽, 1000*500*500mm	1		
21	高速滚筒机	/	1	辅助设备	
22	排刀机	/	1		
23	气液增压缸	MPT80X100-20L-50A-5T	1		
24	测力器	FGP-50	1		
25	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HV-1000Z	1		
26	空压机	/	1		
27	手动镶嵌机	JLCJ-5KW	1		
28	冷水机	0.25t/h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包装方式	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是否属于危化品	备注
1	不锈钢	固态	扎带	钢	3.6	0.6	否	原料仓库
2	铜材	固态	扎带	铜	12	3	否	
3	切削油	液体	200L/桶	基础油、添加剂等	3	0.5	否	
5	线切割液	液体	10kg/桶	水、纯碱、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等	0.08	0.02	否	
6	清洗剂	液体	200L/桶	阴离子界面活性剂 10-3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0%、水 40-80%	0.4	0.2	否	
7	包装材料	固态	扎带	吸塑盒	3000 个	500 个	否	

8	抛光液	液体	200L/桶	氧化铝 95-97%、抛光 粉 25-35%、助 剂 20%、去离子 水 45%	1	0.2	否
9	钼丝	固态	3000米/ 卷	/	0.02	0.02	否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油	黄色至棕色液体，相对密度 (@15.6℃) : 0.86g/cm ³ ，开口闪点: 180℃，蒸汽密度 (空气=1) >2@101kPa	可燃	无资料
线切割液	外观: 液体，气味: 无，PH 值 9-10，相对密度 (g/cm ³) : 1.05，闪点 (℃，闭杯) >170，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清洗剂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气味: 轻微，沸点℃: ≥ 102-105℃，密度 (20℃) : 1.04g/cm ³ ，水溶性: 易溶，PH 值 (5%) : 10	不燃	无资料
抛光液	外观: 白色液体; 沸点 (℃) : 100; 熔点 (℃) : 2600; PH: 酸性; 颗粒粒径 (um) : 1-1.7	不燃	无资料

2.1.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5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年工作时间 2400h，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2.1.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 平方米	2F	
	产品仓库	100 平方米	2F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1518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	1200t/a	依托厂区排水管网	
	供电	10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联网提供	
环境工程	废气处理	冲床/车床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去毛刺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0t/a	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固废仓库	占地面积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	--------	-----------------------	---

本项目与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8幢厂房及门卫、配电房等，配套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依托租赁方已建厂房3#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4800m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	/	不锈钢、铜材、切削油、清洗剂等原辅料堆放于原料仓库	本项目设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量1518t/a，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已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1200t/a依托厂区公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100万度/年，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	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设置
	废气处理	/	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
		/	去毛刺、抛光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固废	固废堆放	/	面积1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危废堆放	/	面积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	

2.1.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东侧为苏州市海翔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兹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福聚路，北侧为苏州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263m 下统村，项目具体

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1.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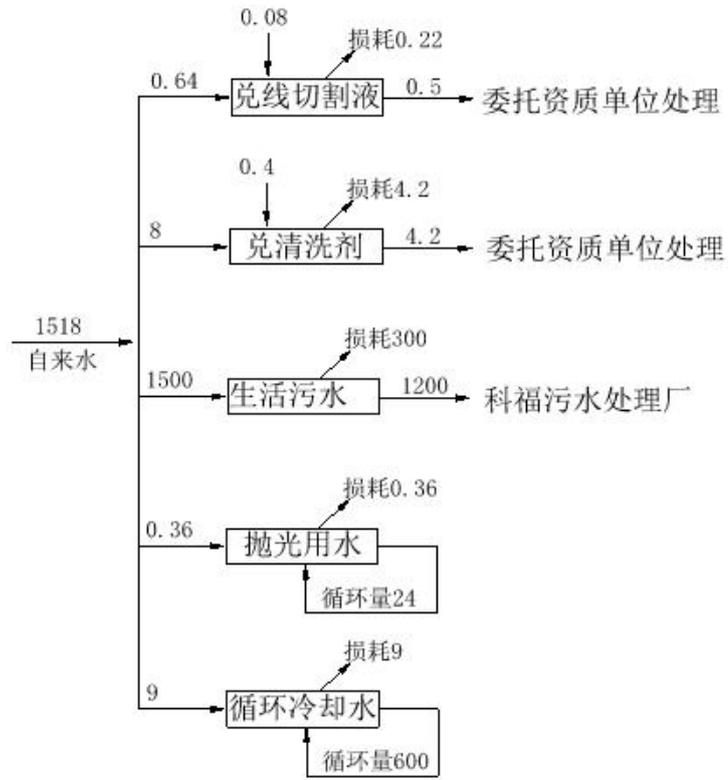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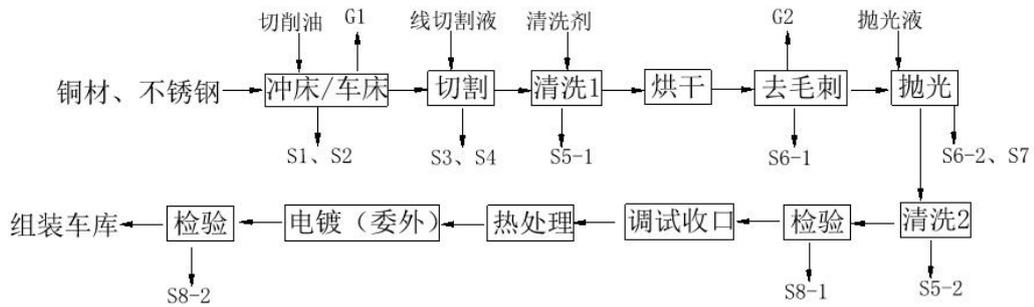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冲床/车床：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用手板冲床、CNC自动精密车床等对钢材、铜材进行简单机加工，首先根据订单需求采用手板冲床冲压钢材、铜材；再启动CNC自动精密车床加载预先编写的加工程序，按照预先设定的路径和参数使用切削油对钢材、铜材进行切削操作，此工序会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G1、边角料S1、废切削油S2。

切割：采用数控往复走丝型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精加工。数控往复走丝型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加工过程中添加线切割液和水（1：8）比例混合，进行润滑冷却，线切割液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废钼丝（S3）、废线切割液S4。

清洗1：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1由2个槽体组成，超声波清洗机由内槽和外壳组成，槽体由耐腐蚀的不锈钢板制成。为避免清洗工件直接与槽壁板接触而划伤，采用镂空支架将清洗件景吊在清洗液中，全过程自动化清洗。其中1#槽体中需加清洗剂（清洗剂由工作人员人工进行配制，与水的配比为1：7.5，清洗剂不挥发），2#槽体为清水，注水量均在60%-75%左右，该步骤为序批式清洗，自动将工件依次传送进入下一个槽体、每个清洗过程约5min。两槽体之间无间隙，避免了跑冒滴漏问题。清洗剂定期更换（1#槽体更换周期为10天，2#槽体更换周期为1个月），该工序产生废清洗废液S5-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烘干：将清洗后的工件放置于烘箱中进行加热。

去毛刺：烘干后的工件转入手工清理线利用锉刀等进行人工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人工去毛刺废气G2、金属碎屑料S6-1。

抛光：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利用双盘磨抛机、磁力抛光机、变频调速磁力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磁力抛光机、变频调速磁力抛光机主要利用高速旋转的磁场引导容器内的磁针在抛光液的介质中高频撞击工件，以达到抛光的效果；双盘磨抛机其中左盘为预磨盘，右盘为抛光盘。在预磨阶段，通过自动滴液器定时喷洒少量水起到了冷却和润滑的作用，帮助砂纸紧贴在磨盘上。而在抛光阶段，工件平铺在抛光盘上，然后用扣圈扣紧工件，此时加入抛光液进行抛光。双盘抛光预磨阶段、磁力抛光及变频调速磁力抛光工序需加水抛光，会产生少量抛光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过滤处理后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打捞金属碎屑料。该工序产生废抛光废液 S7、金属碎屑料 S6-1。

清洗2：抛光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2内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2为单槽，采用清水清洗，更换周期为10天，清洗后的工件自动传送到平台上晾干、采用常温自然风干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时长约60min。该工序产生废清洗废液S5-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验：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S8-1。

调试收口：将工件组装收口调试。

热处理：将工件装入真空管式炉，然后对热处理炉抽真空，电加热至300℃左右170分钟--190分钟，加热完毕后通过炉子自带风扇及冷水机降温。热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

电镀（委外）：电镀委外。

检验：工件完成前做最后的检验，合格后进行装箱入库待用，不合格品外售S8-2。

出库：最后包装出库。

表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序号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	机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车间
	去毛刺	G2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科福污水处理厂
固废	冲床/车床	S1	边角料	收集外售	零排放
		S2	废切削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切割	S3	废钼丝	收集外售	
		S4	废线切割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S5-1、S5-2	废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去毛刺	S6-1	边角料	收集外售	
	抛光	S7	废抛光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2	金属碎屑料	收集外售	
	检验	S8-1、S8-2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	废滤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厂房之前为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仓库，无环境纠纷、未收到环境投诉等情况。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以厂房租赁合同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区内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总排口监管由苏州锦涛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为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2	150	61.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3	75	8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注：SO₂和NO₂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数、PM₁₀和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现状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附录A中公式计算得。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24小时

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值及年平均质量浓度值均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及年均浓度值均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

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平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为Ⅳ（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7毫克/升和0.95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9.7，同比下降4.7，2007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2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3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影响苏州市区昼间城市区域声

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为 40.1%；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和工业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6.5%、16.7%和 16.7%。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依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119 号 3 幢，在租赁的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区内均设置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绞	238	-118	居民	80 户	二类	东南侧	263
西山头	166	-431	居民	200 户	二类	东南侧	457

注：坐标原点（0，0）为项目中心位置，相对距离为厂界距保护目标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以租赁厂房边界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无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吴中区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废水接管执行苏州吴中区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0-2022）表 1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3。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mg/L）	
废水	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纲量)	
				COD	400	
				SS	220	
				NH ₃ -N	35	
				TP	4	
				TN	4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厂排放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_{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厂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企业边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2	0	0.003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COD	0.48	0	0.48
		SS	0.264	0	0.264
		NH ₃ -N	0.03	0	0.03
		TP	0.0036	0	0.0036
		TN	0.048	0	0.048
固废		一般固废	1.524	1.524	0
		危险固废	17.47	17.47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科福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在科福污水处理厂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度假区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不涉及建筑施工工程，仅为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废气的产生</p> <p>(1) 去毛刺颗粒物</p> <p>本项目去毛刺工序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使用锉刀对产品表面约0.2mm的毛刺进行打磨，平均打磨面积不超过0.0001m²，且仅部分半成品需打磨，因此，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 <p>(3) 机加工废气</p> <p>本项目冲床/车床工艺使用切削油、切割工艺使用线切割液，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照执行机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油、线切割液使用量合计3.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17t/a，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90%，处理效率9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32/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 m²</th> <th rowspan="2">面源高度 m</th> </tr> <tr>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冲床/车床、切割</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71</td> <td>0.017</td> <td>油雾净化器</td> <td>0.0013</td> <td>0.0032</td> <td>10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p>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冲床/车床、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071	0.017	油雾净化器	0.0013	0.0032	100	5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冲床/车床、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071	0.017	油雾净化器	0.0013	0.0032	100	5															

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C_m—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考虑到本项目两个生产车间距离较近，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本环评将两个生产车间视为一个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统一核算，见表 4-2。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L(m)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3	2.0	470	0.021	1.85	0.84	0.0056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为单一污染物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型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所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在该区域范围内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3、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p>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2.2.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1）清洗废水</p> <p>清洗 1 工序由 2 个清洗槽体组成，其中 1#槽体中加入清洗剂，更换周期为 10 天，1#槽体规格为 1000*500*500mm，注水量在 60%~85%左右（以 80%计），则 1#槽体有效容积为 $1*0.5*0.5*0.8=0.2\text{m}^3$，清洗剂由人工进行配置，清洗剂与水的配比为 1:7.5，则单次更换 1#槽体废水量 0.2m³，2#槽体中加入清水，更换周期为 1 个月，单个槽体规格为 600*500*500mm，注水量在 60%~85%左右（以 80%计），则 2#槽体有效容积为 $0.6*0.5*0.5*0.8=0.12\text{m}^3$，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每年的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0.2*30+0.12*12=7.44\text{m}^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清洗 2 工序由 1 个 1000*500*500mm 清洗槽体组成，更换周期为 10 天，则清洗 2 工序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0.2*30=6\text{m}^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线切割液配水</p> <p>线切割液与水配置比例 1:8，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08t/a，则本项目线切割液稀释用水量约为 0.64t，在设备内循环利用，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线切割液（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抛光用水</p> <p>项目抛光生产过程中加水润滑及抑尘，抛光机自带的喷淋口对工件的抛光部位进行喷淋，抛光后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过滤处理后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沉淀过滤水箱循环能力 0.02t/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1200h 计算，则冷却水循环量 24m³/a，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5%计算，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0.36t/a。</p> <p>（4）生活污水</p>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根据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置。

(5) 循环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接触物料，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水来自于冷水机，项目设置 1 台冷水机，设备冷却循环能力 0.25t/h，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冷却水循环量 600m³/a，年补充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5% 计算，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9t/a。

则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pH	6~9		/	6~9		科福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48		400	0.48	
		SS	220	0.264		220	0.264	
		氨氮	25	0.03		25	0.03	
		TN	40	0.048		40	0.048	
		TP	3	0.0036		3	0.0036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氨氮、TP、COD、SS、TN	科福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98675962	31.287356643	0.1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科福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总磷	0.3
TN	1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400
		SS		220
		氨氮		35
		TN		45
		TP		4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0016	0.48
		SS	220	0.00088	0.264
		氨氮	35	0.000075	0.03
		TN	45	0.00016	0.048
		TP	4	0.000012	0.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8
		SS			0.264
		氨氮			0.03
		TN			0.048
		TP			0.0036

4.2.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厂概况

科福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3 年, 位于善光 (苏福) 公路一号桥东北侧。污水厂一期工程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 规模 1.0 万 m³/d, 分两组运

行。主要生产构（建）筑物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土建 2.0 万 m³/d）、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土建 1.0 万 m³/d）、生物池（1.0 万 m³/d）、二沉池（1.0 万 m³/d）、接触消毒池（2.0 万 m³/d）、污泥泵房（1.0 万 m³/d）、储泥池、脱水车间和加氯间（土建 2.0 万 m³/d），辅助生产建筑物有生产技术楼、机修仓库、食堂等。由于治理太湖水需要，于 2012 年对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搬迁扩建，本次扩建工程确定扩建后工程总规模 3.0 万 m³/d，污水厂出水水质按照一级 A 标准执行。该项目已建成，目前已在运营。

迁扩建后污水厂位于苏州市国家旅游度假区光福镇 230 省道与银矿路交叉口西南侧。

处理工艺及规模：新污水厂采用“A²O 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紫外消毒”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同时新建提升泵站一座，配套污水管网 20 公里。提标改造后的科福污水处理厂主体线路仍沿用现有处理工艺，其中 A²/O 生化池考虑优化运行条件，增强内回流设施，增加碳源补给系统，强化生物脱氮除磷；增加次氯酸钠补给系统；污泥在现有厂区 2 座污泥浓缩池基础上增加 2 座，减少处理系统污泥负荷，污泥脱水改用 2 套离心脱水设备并增加一套全封闭式污泥料仓。同时，厂区增加除臭系统及部分仪器仪表设备等，提标改造后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不变。服务范围为国家旅游度假区光福镇、度假区中心区、度假区科技产业园的各类污水；其中光福镇（老镇区）污水管网服务面积约 5.64km²，接纳污水达 0.7t/d；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香山片区）污水管网服务面积约 24.78km²，接纳污水达 1.4 万 t/d；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污水管网服务面积约 7.52km²，接纳污水达 0.9 万 t/d；总污水接纳量为 3.0 万 t/d，生活污水比例为 78%，工业污水比例为 22%。新污水厂目前仍有 20000t 左右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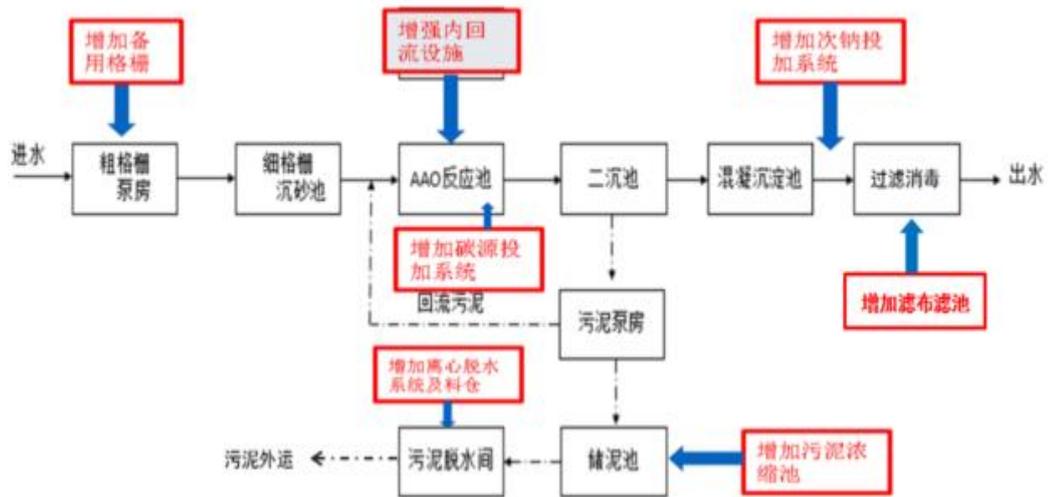


图 4-1 提标后科福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红色框中为技改内容）

表 4-9 苏州市吴中区科福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400	220	35	4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30	10	1.5(3)	0.3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接管可行性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上看，现科福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t/a，约为 4t/d，占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0.013%，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苏州科福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3）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科福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排入苏州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通过对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2.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自动精密车床、Star 精密车床、手扳冲床、双盘磨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范围内，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CNC 自动精密车床	26	80			25	40	1	25	62.96	8h	20	42.96	1m
2		Star 精密车床	6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6	30	1	30	52.96	20		42.96	1m	
3		数控往复走丝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	1	80		0	12	1	12	51.48	20		31.48	1m	

4	手扳冲床	2	80	12	12	1	12	52.96	20	35.00	1m
5	双盘磨抛机	1	80	13	51	1	13	45.46	20	25.46	1m
6	磁力抛光机	1	75	12	37	1	12	48.98	20	28.98	1m
7	变频调速磁力抛光机	1	75	12	48	1	12	51.48	20	31.48	1m
8	真空管式炉	1	75	25	40	1	25	62.96	20	42.96	1m
9	高频加热机	1	75	36	30	1	30	52.96	20	42.96	1m
10	鼓风干燥箱	1	75	0	12	1	12	51.48	20	31.48	1m
11	超声波(大小)	1	80	12	12	1	12	52.96	20	35.00	1m
12	超声波清洗器(大)	1	80	13	51	1	13	45.46	20	25.46	1m
13	高速滚筒机	1	85	12	37	1	12	48.98	20	28.98	1m
14	排刀机	1	75	12	48	1	12	51.48	20	31.48	1m
15	气液增压缸	1	80	25	40	1	25	62.96	20	42.96	1m
16	测力器	1	75	36	30	1	30	52.96	20	42.96	1m
17	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1	75	0	12	1	12	51.48	20	31.48	1m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1 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水机	/	1 台	25	20	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8h/d
2	空压机	/	1 台	0	10	1	85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预测结果表

噪声值	厂界								
	东界 N1		南界 N2		西界 N3		北界 N4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本项目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A 声级 dB(A)	49.1 9	45.8	45.6	40.1	51.88	48.4	52.54	49.0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表明企业各边界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

（1）边角料：项目冲床/车床工序产生边角料，主要为不锈钢、铜材，产生边角料约为 1t/a，收集外售；

（2）废钼丝：项目数控往复走丝型多次切割电火花线切割机产生废钼丝 0.02t/a，收集后外售。

（3）不合格品：项目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不锈钢、铜材，年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外售；

（4）金属碎屑料：项目去毛刺工序产生少了金属碎屑料、抛光后的废水经设备定期打捞金属碎屑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年产生金属碎屑料 0.004t/a，收集外售；

（5）生活垃圾：项目有职工总人数约 50 人，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日 300 天，产生量约 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

（1）废切削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油为 0.5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2）废线切割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线切割液，产

生量为 0.5t/a, 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为 HW09 (900-007-09), 危险特性为 T。

(3)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切削油、抛光液、清洗剂等废包装容器约 0.05t/a, 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 危险特性为 T/In。

(4) 废抛光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抛光工序会产生废抛光废液, 产生量为 2.96t/a, 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017), 危险特性为 T/C。

(5) 废清洗废液: 建设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清洗废液 13.44t/a, 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为 HW17 (336-064-017), 危险特性为 T/C。

(6) 废滤网: 油雾收集器一年更换一次滤网, 产生废滤网约 0.02t/a。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规定, 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冲床/冲床	固态	不锈钢、铜材	1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钼丝	切割	固态	钼丝	0.02	/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锈钢、铜材	0.5	/	√	/	
废抛光废液	抛光	液态	抛光液	2.96	√	/	/	
金属碎屑料		固态	不锈钢、铜材	0.004	/	√	/	
废切削油	冲床/冲床	液态	切削油	0.5	√	/	/	
废线切割液	切割	液态	线切割液	0.5	√	/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油、线切割液、清洗剂、桶	0.05	/	√	/	
废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13.44	√	/	/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滤网	0.02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床/车床	固态	不锈钢、铜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1
金属碎屑料		抛光				钼丝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废钼丝		切割		不锈钢、铜材			/	SW17	900-002-S17
不合格品		检验				/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0.5
废切削油	危险固废	冲床/车床	液态	切削油		T、I	HW08	900-249-08	0.5
废线切割液		切割	液态	线切割液		T	HW09	900-007-09	0.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切削油、线切割液、清洗剂、桶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抛光废液		抛光	液态	抛光液、水		T/C	HW17	336-064-017	2.96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滤网		T/In	HW49	900-041-49	0.02
废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水		T/C	HW17	336-064-017	13.4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900-999-99	7.5

3、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 废	900-001-S17 900-002-S17	1	外售	/
2	金属碎屑料		900-001-S17 900-002-S17	0.004		
3	废钼丝		900-002-S17	0.02		
4	不合格品		900-001-S17 900-002-S17	0.5		
5	废清洗废液	危险固 废	HW17 336-064-017	13.44	委托有资质 公司处理	有资质 公司
6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0.5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8	废抛光废液		HW17 336-064-017	0.8		
9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7-09	0.5		
10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 圾	99	7.5	环卫清运	环卫所

4、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危险废物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设有专门的室内贮存场所，建设情况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2023）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加强危废暂存场所“四防”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③加强危废暂存场所监控措施，内部根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以及各类消防设施，并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3）危废的运行与管理

①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①危废堆场为密闭房式结构，设置警示标志牌。

②堆场内设置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如应急水喷淋器、灭火器等。

③堆场内清理的泄漏物同样作为危废妥善处理。

④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

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7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分区名 称	占地 m ²	贮存危废 名称	贮存方法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仓库 (10 平方 米)	HW08 危废区	2.0	废切削油	袋装贮存（废 桶贮存前已压 扁），最大贮 存量 2t	该区设置 2m ² ，仓 库高度大于 3m， 能满足贮存能力
2		HW17 危 废区	5.0	废清洗废 液、废抛光 废液	密封桶装贮 存，贮存周期 3 个月，最大贮 存量 5t	该区设置 5m ² ，仓 库高度大于 3m， 能满足贮存能力
3		HW49 危 废区	1.0	废滤网、废 包装桶	密封桶装贮 存，最大贮存 量 1t	该区设置 1m ² ，仓 库高度大于 3m， 能满足贮存能力
4		HW09 危废区	1.0	废线切割 液	密封桶装贮 存，最大贮存 量 1t	该区设置 1m ² ，仓 库高度大于 3m， 能满足贮存能力
5		内部通 道	1.0	/	/	/

表 4-18 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 [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指导化工园区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建设项目，适时将相关信息纳入规划环评，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从产生源头进行分类，利用以及处置选择就近处理，符合。

	2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p>	<p>已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p>
	3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p>
	4	<p>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p>
	5	<p>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发布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对部分重点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进行分析，推动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符合。</p>
	6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p>
	7	<p>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规范辖区内小微收集体系运行，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并综合考虑区域小微产废单位实际和现有集中收集单位运营状况，</p>	<p>本项目不涉及。</p>

		避免收集点重复投资建设。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地每年评估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经营单位做到全覆盖。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实施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各地要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设的物料衡算等相关功能，排查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原因，指导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危险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

	2	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促进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置采用就近处置，符合
	1 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产物按照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 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逐步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限值。利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建成后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进行管理，符合。
	1 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对群众投诉举报、涉废专项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市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 7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填埋。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案件应急响应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及时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p>强化监管联动机制。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推动完善全过程监管体系；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抽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指导推动企业做好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整改；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环评部门要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固管等部门通报违法违规突出问题。监测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依法处理。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p>	符合
19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获得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激励。</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的要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1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p>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危废为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废抛光废液，不涉及有毒废气排放，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相符
	<p>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p>	<p>本项目危废为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废抛光废液，为密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在危废仓库内分别堆放。</p>	相符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本项目危废为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废抛光废液，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废抛光废液装入密封容器中后分类暂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相符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料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100mm以上	相符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应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已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包装桶装入防漏密封袋中，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装入密封桶中，废油桶放至防渗托盘上，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	相符
	选址与设计原则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距离原料仓库约10m，在仓库防护区域外；经实地勘察，厂区周围无高压输电线路，符合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相符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包装桶暂存在防漏密封袋中，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废抛光废液暂存在吨桶中，废油桶暂存在防渗托盘上，暂存时间较短，设置排风扇；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具备有吸附物资，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	相符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预留观察窗口。	相符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相符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相符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相符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	相符
		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	本项目危废应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相符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各类危废分开存放，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符
		必须按GB15562.2及修改单（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需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的堆放安全防护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本项目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设置仓库围墙或者栅栏。	相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相符
其他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	相符

	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6 个月。	
--	------------------------------------	---	--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三种:

(1) 大气污染型: 污染物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2) 水污染型: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事故状态下进入外环境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收到无机盐、有机物和病原体的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运输、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1、项目涉及垂直入渗的单元主要有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污水管线等,根据现场勘查,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并涂刷环氧涂层,垂直入渗的概率较小;污水管线全部为暗管,因此发生泄漏很难发现,若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事故废水中可能会有污染物进入土壤,会对土壤造成一定影响。

2、主要可能为原料包装破损或液体危险废物包装破损导致的物料泄漏、发生火灾等事故这三种情景,可能会导致石油烃 $C_{10}\sim C_{40}$ 定向地向土壤渗入,污染表层土壤,甚至是深层土壤,因此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2、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

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污染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清洗区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3 风险评价

4.3.1 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 (包括使用管线运输) 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 (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的环境风险评价。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内有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1 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1	切削油	/	0.5	2500	0.0002
2	清洗剂	/	0.2	50	0.004
3	线切割液		0.02	50	0.0004
4	抛光液		0.2	50	0.004
5	废切削油	/	0.5	50	0.01
6	废清洗废液	/	3.36	50	0.0672
7	废线切割液		0.5	50	0.01
8	废抛光废液		0.74	50	0.0148
合计					0.1106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1106 < 1$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原辅材料	设备故障或者过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

					废水进入地表水	河流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	原料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周边河流
		危废仓库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3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然；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引燃可燃性粉尘爆炸的点火源主要包括发热设备设施、雷电、静电、生产中摩擦或碰撞产生的火花以及有自燃倾向粉尘的自燃。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

作业场所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喷粉室应布置在不产生干扰气流的方位，并应避免与产生或散逸水蒸气、酸雾以及其他具有粘附性、腐蚀性、易燃、易爆等介质的装

置布置在一起；建筑物须有防直击雷的设施，精密电气设备、控制系统须有防感应雷的设备。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域内禁止设置或存放电磁波辐射性设备、设施、工具，以及易发生静电放电的物体；设备和其他移动电气设备须配备防尘罩，其电源电缆要采用支架撑托；松弛敷设，防止绝缘保护层的磨损和接插端口松脱产生电火花。挤出作业区所使用的照明设备及开关必须满足防爆防尘要求。必须定期测试，检查动力源与供粉系统及通风机之间的电气连锁系统。位于作业区的设备导体，包括传输链、喷粉舱、风管、回收装置等，必须牢固接地，以防附近的对地电绝缘导体上积累能产生电弧放电的电荷。同时，挤出注塑过程中总回收风量要保证粉尘浓度在其爆炸下限以下。定期对设备的传动装置、润滑系统以及除尘系统、电气设备等各种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清灰；严格按照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和程序作业等措施。

(6)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表 4-23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人身防护	活性炭面罩	6	个	生产车间
		防高温手套	12	副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50	个	生产车间
		防火黄沙	0.5	吨	生产车间
		消防栓	20	个	生产车间
		消防带	500	米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
		污水及雨水切断装置	1	套	/
3	通讯联络	座机	10	个	办公室
4	应急照明	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7) 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内目前未建事故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注： $(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1$ ：企业内未设置存储罐，故 $V1 = 0m^3$ 。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 $5000 < V \leq 20000m^3$ ”，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

为 25L/s, 火灾延续时间 1h 计, 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³, 按消防尾水损耗 20%计, 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72m³。

V3: 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 因此 V3 =0;

V4: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 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 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 故 V4 按 0 计算;

V5: 公司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故 V5=0;

本项目 V 总= (0+72-0) +0+0 =72m³, 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 72m³, 经与出租方协商, 事故池拟由出租方建设。同时建设单位应设置堵漏物资、事故应急桶、灭火器等, 满足预防、应急要求。

(8) 事故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

事故状态下, 对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和库房事故污水、泄漏物料、消防液等在事故区即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处理, 经围堰或地沟收集至事故池, 并在事故池再进行泄漏物料的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 选择有针对性的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 进一步减少污染量, 待事故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 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应设置缓冲池、闸门和在线监测仪, 并设立自动切换设施, 检测雨水合格后方能经厂区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渠, 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 收集处理, 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设置阀门和标识牌, 以便在事故状态下第一时间做出反应, 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防止溢流到外环境。同时, 雨水总排口须有专人定期维护。考虑到公司是租赁经营, 由出租方负责雨污排口后期日常监管与维护。当公司发生事故时, 由公司负责人通知责任人及时关闭雨污水总排口阀门。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DB3795-2020) 》的要求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根据演习

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4.5 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收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废线切割液、废包装桶、废抛光废液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抛光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租赁部分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露；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 应急预案。</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分类									
废气(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2		0.0032	+0.0032
废水(t/a)		水量				1200		1200	+1200
		CODCr				0.48		0.48	+0.48
		SS				0.264		0.264	+0.264
		NH3-N				0.03		0.03	+0.03
		总磷				0.0036		0.0036	+0.0036
		总氮				0.048		0.048	+0.0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边角料				1		1	+1
		不合格品				0.5		0.5	+0.5
		金属碎屑料				0.004		0.004	+0.004
		废钼丝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7.5		7.5	+7.5
危险废物(t/a)		废切削油				0.5		0.5	+0.5
		废线切割液				0.5		0.5	+0.5
		废包装桶				0.05		0.05	+0.05
		废抛光废液				2.96		2.96	+2.96
		废清洗废液				13.44		13.44	+13.44
		废滤网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